

本完成。有序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陆续出台科技、教育、国防等领域改革方案。深化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研究制定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与市县分担机制。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研究起草《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研究修订省级预算管理办法。完成资源税地方性法规立法。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出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实行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机制，首次实现部门重点项目自行绩效评估全覆盖。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实行绩效结果与工作考核、预算安排“双挂钩”。三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管。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牵头搭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能框架，印发省级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和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项目清单。支持重点金融板块建设，支持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大做强，推动四川银行开业运营。

## 六、夯实治理基础

进一步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清单式法治审核工作法入选省政府法治建设创新实践案例。全面启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四川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市县财政国库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加强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在全省集中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惩戒机制。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 贵州省

2020年，贵州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826.56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39.88亿元，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6211.62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9075.07亿元，增长4.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3.2%。全年进出口总额79.06亿美元。全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1.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6。

全省财政总收入3082.03亿元，比上年增长30.51亿元，增长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6.8亿元，为预算的99.2%，比上年增长19.33亿元，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1086.04亿元，减收117.98亿元，下降9.8%；非税收入700.76亿元，增加137.31亿元，增长24.4%，非税收入占比39.2%。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259.0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90.8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5.96亿元、调入资金586.41亿元、上年结余107.3亿元，加上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等，收入合计7106.9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39.5亿元，比上年减支209.25亿元，下降3.5%。全省民生类重点支出4131.25亿元，比上年增长99.44亿元，增长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2%，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09.8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30.5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0.63亿元、调出资金7.7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4.28亿元，加上国债转贷资金结余、补充预算周转金等，支出合计7106.91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047.23亿元，为预算的95.9%，比上年增长336.28亿元，增长19.7%。加上中央补助212.72亿元、上年结转174.71亿元、调入资金21.4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535.94亿元，收入合计3992.0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2833.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86.28亿元，增长110.3%。加上调出资金304.9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57.2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96.67亿元，支出合计3992.02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0.69亿元，比上年增长242.74亿元，增长247.8%。加上中央补助0.19亿元、上年结转2.41亿元，收入合计343.29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5.53亿元，比上年增长167.28亿元，增长286.8%。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合计343.29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06.98亿元，为预算的95.9%，比上年减少53.15亿元，下降3.9%，主要是落实国家减免社保费政策。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19.53亿元，为预算的99.2%，比上年增长88.68亿元，增长7.8%。当年收支结余87.4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652.53亿元。

财政部下达政府债务限额11658.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579.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079.08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0990.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210.0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780.61亿元。

## 一、脱贫攻坚，消除绝对贫困

一是坚持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减。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4.58亿元，比上年增长41.8亿元，增长22.9%，其中挂牌督战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3.39亿元。二是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将财政涉农资金的配置权、使用权完全下放到试点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199.08亿元，由贫困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支持产业扶贫。安排23亿元支持茶叶、牛羊等12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实现12大农业特色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四是狠抓扶贫资金管理。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作为挂牌督战的重中之重，持续推进各类扶贫资金规范使用，一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到位。

## 二、人民至上，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基本民生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各项保障。迅速制定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措施20条，支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筹措疫情防控资金90.07亿元，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安排新增专项债券133.7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32.58亿元、特殊转移支付5.49亿元，支持各地防疫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以及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二是突出保障基本民生。针对疫情对就业和低收入群体带来的影响，统筹安排414.39亿元，确保就业、养老、医疗、困难群众救助等各项基本民生保障举措落到实处，坚决守住“六保”底线。统筹安排50.29亿元，全方位构

筑防灾减灾救灾防线,成功抵御60年不遇的严重洪灾。三是推进秋冬疫情防控。统筹安排33.22亿元,开展省属公立医院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以及疫苗采购等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向好态势。

### 三、精准施策,促进经济恢复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153.63亿元,同时,减免各类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费166.75亿元、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3.07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2.78亿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有效助力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二是加快推进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争取新增专项债券979亿元,并迅速发行转贷,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和民生保障等领域建设,既为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恢复经济赢得了主动。三是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财税金融政策17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等,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担保、保险补贴等支持,财政金融联动助力实体企业克服困难、恢复生产。

### 四、精打细算,支持市县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初预算编制时,省级按18%压减一般性支出、按15%压减公用经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再按20%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共压减28.22亿元。全省各级共计压减88亿元,全部用于保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点民生领域,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坚持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3113.01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其中,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以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377.3亿元,加上转贷市县的新增债券资金898.29亿元,下达市县的转移支付和债券的增量达1275.59亿元,增强县级保障能力,强基础、补短板,拉动有效投资。建立健全库款监测调度机制,按日监控、按旬通报市县库款管理保障情况,直接调度市县“三保”等支出资金和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县资金,确保脱贫攻坚和“三保”等重点支出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三是推动直达资金迅速惠企利民。采取“线上监测、线下督导”有机结合方式,推动直达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一个系统管到底,实现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已下达直达资金用于“三保”支出724.13亿元,占比达84.6%,极大缓解了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减轻了民生类重点支出的保障压力,有力地支持市县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 五、疏堵并举,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政府性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问责等系列制度办法。建立常态化债务风险排查报告制度,健全债务举借、使用、偿还、预警、监督、问责等全流程、全链条的债务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层层压紧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按照“一县一方案、一债一策”的原则,详细制定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将债务化解任务目标细化到具体债

务项目、具体化债措施、具体完成时限、具体责任领导、具体实施单位。建立债务化解日报、滚动审核工作机制,每日对各地各部门化债数据进行滚动审核。全省各级各部门联动配合,依法依规化解政府存量债务。三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运用化债应急周转金、纾困资金,以及到期债务展期重组等措施,帮助市县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 六、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通过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严格预算项目审核,削减不符合零基预算导向资金600余万元,削减率达40%。在全省范围拓展零基预算改革,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投向,增强财政资金有效供给,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省级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四本”预算全覆盖,涉及资金1164.8亿元。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政府性债务支出、政府投资基金政策和项目,涉及资金1402.6亿元。健全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全省各市县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各类配套制度276个,构建起具有地方特色的制度体系。三是稳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调整完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完成全省资源税改革,确定63种资源的税目、税率,以及减免优惠政策。四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省级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系统全面上线运行,毕节市和七星关区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试点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七、“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事业取得重大成就

一是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5年的1503.38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786.8亿元,年均增长3.5%。“十三五”时期累计收入8456.3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44倍,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4259元增加到4932元。中央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各项转移支付从2397.64亿元增加到3473.02亿元,年均增长7.7%,其中,2020年增长13.1%,增幅为“十三五”历年最高,“十三五”时期累计14999.58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55倍。二是财政支出保持较高强度,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在中央财政的有力支持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3939.5亿元增加到5739.5亿元,年均增长7.8%。“十三五”时期累计支出25592.79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64倍,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11162元增加到15842元。三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有力,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和实体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自2018年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以来,累计减税降费1265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各项重点民生支出稳步提升,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九项重点民生支出从2736.06亿元增加到4131.25亿元,年均增长8.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比重达70.3%,兜牢民生网底,民生社会事业取得全面进步。五是重大战略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各级投入脱贫攻坚财政扶贫资金